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8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640,7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40,766	1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40,766	1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40,766	1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5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5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5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44,5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44,5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4,5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44,5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44,5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4,5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4–6关联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张间芳、张惠莉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泽厚(绍兴)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光全、干银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8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闻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6人调整为102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43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60人调整为5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1.60万股调整为435.1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57.80万份调整为554.80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权益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7元/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4.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0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4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1.60万股调整为435.10万股。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0人调整为5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57.80万份调整为554.80万份。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7元/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4.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6人调整为102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43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60人调整为5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1.60万股调整为435.1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57.80万份调整为554.8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各自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各自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各自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6人调整为102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43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60人调整为5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1.60万股调整为435.1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57.80万份调整为554.80万份。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授予事项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8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1.60万股调整为435.10万股,授予价格为23.57元/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57.80万份调整为554.80万份,行权价格为37.70元/份。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7元/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4.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0元/份。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7元/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4.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7元/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4.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0元/份。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7日
2、首次授予数量:435.1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3人
4、授予价格:23.5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卫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8.00	3.84%	0.24%
刘国海	董事、副总经理	38.00	3.84%	0.24%
张钟洋	董事	10.00	1.01%	0.06%
芦建根	副总经理	38.00	3.84%	0.24%
郑钰栋	副总经理	34.50	3.49%	0.21%
唐倩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	1.01%	0.06%
胡松	副总经理	7.00	0.71%	0.04%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员工(36人)		259.60	26.22%	1.62%
合计		435.10	43.95%	2.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7日
2、首次授予数量:554.8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9人
4、行权价格:37.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员工(59人)	554.80	56.05%	3.45%
合计	554.80	56.05%	3.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首次权益授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解除限售期/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方可解除限售/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权益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86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70亿元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权益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指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7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额度×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不达标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六)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6人调整为102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43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60人调整为5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1.60万股调整为435.1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57.80万份调整为554.8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权益外,本次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7元/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4.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0元/份。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了《康隆达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1、标的股价:46.49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46.4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79%、15.58%、17.2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6.15%、3.70%、2.72%(采用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股息率)
公司将按照上述估值模型在授予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三)本次授予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35.10	9,972.49	1,324.30	5,667.16	2,187.51	793.51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554.80	4,815.11	608.33	2,629.41	1,128.41	448.96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授予事项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80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03.23–2022.09.23)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2.03.23–2022.09.23),除下列11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增利	2022.04.12–2022.08.26	4,000	4,000
2	陈杜权	2022.03.23–2022.09.15	61,100	48,600
3	徐琴	2022.08.17	200	0
4	汪秀珍	2022.07.05	200	0
5	沈琳燕	2022.03.29–2022.07.11	1,300	1,300
6	沈文军	2022.04.13–2022.09.09	1,500	1,500
7	潘瑜伟	2022.03.30–2022.08.19	500	500
8	陈林磊	2022.05.27–2022.08.23	3,000	2,000
9	李香	2022.04.13–2022.07.15	3,700	3,700
10	喻志勇	2022.04.06–2022.09.19	4,500	4,500
11	晏礼明	2022.07.05–2022.09.23	1,200	1,200

上述激励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8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6人调整为102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43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60人调整为5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1.60万股调整为435.1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57.80万份调整为554.80万份。
关联董事陈卫丽、刘国海、张钟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权益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7元/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4.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0元/份。
关联董事陈卫丽、刘国海、张钟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中利",股票代码"002309")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48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77	新亚电子	2022/10/12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一部《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所述问题回复并相应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为便于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和决策,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和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因此本着谨慎原则,公司将原定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0月2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8日14 点 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8日
至2022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10月1日刊登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
四、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HUANGJUAN(黄娟)、陈静
电话:0577—62866852
传真:0577—62865999
邮箱:xyzqb@xinya-cn.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参会登记时间不变。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2年6月28日至10月14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613.0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7,613.0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年6月28日至10月14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613.0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04%。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6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2021年度新入库企业上规模奖	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21.00
2	2022年6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2021年度新入库企业上规模奖	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20.00
3	2022年6月	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与收益相关	32.16
4	2022年7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晋级提能类奖励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晋级提能类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鄂经信规划函[2022]40号)	与收益相关	50.00
5	2022年7月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董家窑街道办事处	企业扶持金	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兑现江西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扶持政策的请示》	与收益相关	34.85
6	2022年7月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	稳岗补贴	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24.30
7	2022年7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留工补助	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25.84
8	2022年7月	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与收益相关	14.68
9	2022年8月	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32.40
10	2022年8月	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与收益相关	25.81
11	2022年9月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留工补助	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31.65
12	2022年9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	2021年促进消费升级奖励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促进消费升级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商务〔2022〕19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
13	2022年9月	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与收益相关	24.47
14	2022年9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保障规划财务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65.26
15	2022年10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2022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425.00
16	2022年10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2022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2,607.00
17	2022年10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2022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3,884.00
18	单项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45笔,金额合计					94.62
合计						7,613.0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7,613.0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0,866,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9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冯艺东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长李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8,775,743	99.5167	22,060,385	0.4826	30,4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9,243,319	99.9644	1,623,209	0.03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9,243,319	99.9644	1,623,209	0.035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9,243,319	99.9644	1,623,209	0.035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8,763,443	99.5164	22,072,685	0.4828	30,40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9,255,619	99.9647	1,610,909	0.035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879,862,519	99.8158	1,623,209	0.18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张灵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报备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收盘价323.9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5.73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2.34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收盘价323.9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5.73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2.34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